

证券代码：831570

证券简称：鸿益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终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 年 2 月 5 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571 号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被上诉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彭远红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广东和律创律师事务所邹俊岳律师
- 4. 其他信息：无。

(二) 上诉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黄郑明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李剑瑜律师、冯悦律师
- 4. 其他信息：无。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原审第三人（一）

1)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南京信嘉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2)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葛伟康

2. 原审第三人（二）

1)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葛建波

3. 原审第三人（三）

1)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周大鹏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2015年11月1日，上诉人、被上诉人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了《货运合同书》，双方约定被上诉人为上诉人提供国内货物运输服务，上诉人支付运费，运费结算周期为60日。被上诉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运输服务，并分别于2016年1月20日、2月23日、4月11日和5月18日向上诉人开具发票，上诉人收到发票后迟迟未付款，违反了合同约定。

2017年11月30日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充披露的公告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要求撤销原判或将案件发回重审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存在错误，适用法律不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要求撤销原判或发回重审。

(六) 被上诉人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被上诉人认为原审判决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。被上诉人请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(七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原审第三人南京信嘉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葛建波、周大鹏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5月4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2民终1550号，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6,280.20元，由上诉人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；本次胜诉将对公司现金流起到有利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16)沪0118民初5332号；

(二)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18)沪02民终1550号。

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